

司马迁、班固货殖论之分野及其历史价值

兼说《货殖列传》非司马迁原题

朱永康

本文提要

本文对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和班固的《汉书·货殖传》作了比较分析，指出把班固的《货殖传》说成是“剽窃”司马迁的《货殖列传》的传统说法是错误的，认为司马迁是以人与物质生活的关系作为考察社会经济现象的出发点，而从历史的、现实的关系中寻找“通古今之变”的归宿。班固是以“贵谊而贱利”作为出发点和归宿。《货殖列传》是一篇经济名著。《货殖传》是一篇“安贫乐道”的教材。作者认为，班《传》符合中国封建政治经济的需要；但如果循着史迁的理论走去，中国古代经济史将不是长期停滞的历史。

本文还列举大量史料说明《史记·货殖列传》并非司马迁原题。“货殖”一词是班固强加给《史记》的。本文作者系历史系讲师

近年来，史界对司马迁《货殖列传》研究，不乏灼见，但对其经济思想之根源及其历史价值涉及不多；对是篇篇名是否太史公原题，更无人提出疑义。本文试以史迁《史记·货殖列传》（以下简称《史货》）和班固《汉书·货殖传》（以下简称《汉货》）互为参照系，就上述问题，提出我见。

一、两《传》之分野

宋郑樵《通志·总序》说班固“全无学术，专事剽窃”，“尽窃迁书，不以为惭”。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货殖》说班固“不得其（指《史货》）情”，“易以庄语”而“取市井贾人，胪列满币”。我以为郑氏之言失之偏颇，王氏之语亦不得其要领。班固《汉货》其中虽百分之六十以上抄袭《史货》，但班氏把《史货》序文理论部分及不合班氏思想的材料约二千九百余字删去，代之以一千六百余字班固自己的观点。班氏笔削之处，正是他不同于史迁货殖论之所在。其实班固在《司马迁传赞》中已把他的《汉书》与《史记》划清了思想分野：

“其（指《史记》）是非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贫贱，此其所蔽也。”

班固所批评的正是史迁“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个性。史迁为寻求历史更迭的动因，确是不以儒家推崇的“圣人”之是非为是非。他对遂壻说，把《史记》“比之于《春秋》，谬矣”，因为《春秋》仅是为了“采善贬恶”而已（《太史公自序》）。至于“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班固没有切中要旨，史迁诚然推崇道家思想，对汉初尚黄老之风，与民休息政策，无疑是肯定的。然而他并非道家传人，这表现在《史货》开卷便对老子“小国寡民”的“至治之极”思想，加以否定。他也不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的儒家信徒，他认为上至于“论议朝廷、守信死节”之士，下至于农、工、商贾、畜长，都是“终不余力让（索也）财矣”，而且这是合理的。他确实说过“富者得势益

“彰，失势则客无所之”，连孔子扬名也是得子贡之势；而“廉颇之免长平归也，失势之时，故客尽去，及复用为将，客又复至”（《廉颇列传》）。这是他对“势”与“利”的世态炎凉关系的暴露。他对“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不事生产者确实为之羞耻。但班固说史迁“崇势利、羞贫贱”，未免有点言不及意。

从班固对史迁的批评中不难知道，《汉货》与《史货》是两种不同的货殖思想。这里不妨对班固的经济思想作个概括：其是非一道圣人之言；论大道必以王教之典籍；述货殖则贵谊而贱利；崇安贫赞乐道，而斥人欲罪工商，此其旨也（其经济思想本文“三”“四”中将具体论述）。

班固在货殖观上反司马迁之道而为之，两者的分野表现为：《史货》以人与物质生活的关系作为考察社会经济现象的出发点，再从历史的、现实的关系中企图找到“通古今之变”的归宿。班固的《汉货》以“贵谊而贱利”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前者考察的对象是生产、交换和消费；后者考察的对象是礼义兴衰和社会经济关系，把伦理和经济搅在一起。《史货》是一篇经济名著；《汉货》是一篇“安贫乐道”的教材。因而，《史货》认为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自然之验”，是不可阻挡的，它是历史的进步，而《汉货》则认为这是“周室衰、礼法崩”的结果。《史货》歌颂了那些致力于农、工、虞、畜、商贾而富者，称他们是“当世千里之中”的“贤人”；而《汉货》说他们是“靡法靡度”，“荒（大）殖其货”，“败俗伤化”的“不轨”之徒（《叙传下》）。《史货》的目的在于总结推广这些人之所以致富的经验，“令后世得以观择”、学习；而《汉货》把这些人致富的“行事”，作为世道之所以变化、“礼谊”之所以“大坏”的原因。总之，《史货》反映了我国古代商品经济要求冲破束缚，向前发展；而《汉货》则反映了封建经济在其初期就暴露了它不可解决的矛盾，而班固试图从理论上维系封建主义在政治上的统治权。《汉货》的作者不仅全面反对《史货》的观点，而且涂改了《史货》的篇名。

二、《史记·货殖列传》非司马迁原题

《货殖列传》是否史迁原题，对此历来无人提出疑义。笔者将《史货》与《汉货》校读之后认为，《史货》的篇名，即“货殖”一词是班固强加给《史记》的。兹辨明之：

（一）《史记·货殖列传》正文八千余字，没有一处出现“货殖”一词，甚至连“殖”字也不曾出现。《史记》中仅三见“货殖”两字：一为《货殖列传》篇名；二为《太史公自序》“作《货殖列传》第六十九”；三为《仲尼弟子列传》引孔子语：“赐不受命而货殖焉”。正文中不正名，不释义，不出“货殖”一词，这是不符合《史记》体例的（说详下），故笔者认为，“一、二”皆班固窜改；“三”不出自史迁之语，不足训。

（二）《史记》其它八篇类传篇题与类传正文关系相参验，可证：《货殖列传》非史迁原题。《史记》共有类传十一篇，除《货殖》外，《日者》、《龟策》两传为“褚先生补缺”（《汉书·司马迁传》引张晏注），故可参验者有八篇，其中六篇在篇首序文和篇末结语，皆用释义、正名等不同方式点明篇题意义：《仲尼弟子》序：“孔子曰‘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结语：“太史公曰：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论语》弟子问并次为篇”。《循吏》序：“奉职循理，亦可以为治”；结语，以罗列循吏之名结束。《酷吏》序：“吏治蒸蒸，不至于奸”、“由是观之，在彼不在此”，“高后时酷吏独有侯封”；结语：“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为声”。《游侠》序：“今游侠”，“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结语：“言侠者皆引以（指郭解）为名”。《佞幸》序：“非独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结语：“弥日暇之

行，足以观后人佞幸矣。”《滑稽》序：“言谈微中，亦可以解纷”，“淳于髡者，长不满七尺，滑稽多辩”，结语列淳于髡、优孟等滑稽者，下云“岂不伟哉”。以上六篇文义与篇题契合，余下《刺客》《儒林》两传虽序文未破题，但正文以叙刺客、博士及其弟子行事以明题义。《刺客》以曹沫刺齐桓，专诸刺王僚，豫让刺襄子，聂政刺侠累，荆轲刺秦王等故事，点明此皆“士为知己者死”，并以“不欺其志，名垂后世”结语。《儒林列传》，《正义》引姚承云“儒谓博士，为儒雅之林”，故是《传》先说“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再叙秦汉间儒学兴衰，至武帝“延文学儒者数百人”，再填以公孙弘、董仲舒等及其博士弟子之综理古文、宣明旧艺之业。由此观之，两《传》正文与篇题相合。但是《史货》之序文、结语、正文，与“货殖”题名无关。其序文是批评老子“至治之极，邻国相望”的社会不能行于“近世”，申述人们追求物质生活欲望的合理性。结语是说为追求财富的竞争，“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是一种必然趋势。可见《史货》全文不释题、不符题。《索隐》的释题，也与《史货》文义不相合。《索隐》引《论语》“赐不受命而货殖焉”，《广雅》“殖，生也”，孔安国注《尚书》云：“殖，生也。生资货财利”。《索隐》所释题义，仅把“货殖”一义限于增加货财，而《史货》所述是商品经济，它包括分工、生产、交换和消费；尤其认为消费即人们追求物质生活的需要是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动力，“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当然，也可把分工、生产、交换和消费解作“货殖”，但这是今人赋予的含义，决非史迁《史货》本意。因此，我认为，不是史迁不释题，也非史迁疏漏，而是史迁根本没有以“货殖”一词命篇。

(三)“货殖”两字在汉代为贬义词，故史迁不用。“货殖”语出《论语·先进》：子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意则屡中。”刘宝楠《正义》说“盖美回所以励赐也”，又引《论衡·知实》谓“罪予贡”；《盐铁论·地广》谓“颜渊屡空，不为不贤”，说此“汉人解谊之最显然可据者”。宋朱熹《集注》说“命谓天命”，“言子贡不如颜子之安贫乐道”，“不能安受天命矣”。据此可知，“货殖”，虽属“居货财以生殖”，但在孔子以至汉人心目中，是一种不正道的行当。故史迁不用汉人作贬义词的“货殖”两字。

(四)班固贬子贡，史迁褒子贡。以两《传》所载子贡经商故事，可明篇名为班固所改。
《史记·货殖列传》载：

“子贡既学于仲尼，退而仕于卫，废著鬻财于曹、鲁之间。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原宪不厌糟糠，匿于穷巷。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夫使孔子名布扬于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此所谓得势而益彰者乎。”

《汉书·货殖传》载：

“子贡既学于仲尼……分庭与之抗礼（以上与《史货》同），然孔子贤颜渊而讥子贡，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意则屡中。’”

史迁列子贡经商，仲尼扬名故事，为说明“富者得势益彰”，孔子之名扶子贡之势而扬。这与史迁作《传》目的“略道”“贤人所以富者，令后世得以观择”相一致。班固列子贡货殖，为说明“孔子贤颜渊而讥子贡”，这与他作《传》目的“故列其行事，以传世变”相一致。

由上可见，《史货》不引《论语·先进》，不出“货殖”两字，并非偶然。班固抄《史货》却笔削其辞，填之以“货殖”一词，意在借孔子之言贬损工商业者，进行所谓“三代直道而行”，四民“不见异物而迁”的说教。

(五)《史记·货殖列传》原题探讨。

笔者认为原题为《素封列传》，有如下几点可资证明：

①与《游侠列传》释义。正名体例相类：

“古布衣之侠，靡得而闻已……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余甚恨之。以余所闻，汉初有朱家、田仲、王公、剧孟、郭解之徒，虽时抒当世之文罔（法纲），然其私义廉洁退让，有足称者。名不虚立，士不虚附。至如朋党宗强比周，设财役贫，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侠亦丑之。余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与暴豪之徒同类而共笑之也。”

这段议论是史迁为游侠正名，指出游侠行为“私义、廉洁、退让”，足称于世，恐后世不察，故为之立“传”。《货殖列传》（应为《素封列传》，为便于讨论，约定俗成，本文仍沿用旧题）与《游侠列传》上文相类：

“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正义》：“言不仕之人自有园田收养之给，其列比封君，故曰‘素封’”）。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三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卒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而更徭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陆地牧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畦堇韭，此其入皆与千户侯等。”

意思是说凡经营畜牧、养鱼、林业、漆业、果业等等，若都有百万资金，以百分之二十利润率计算，都可以成为相等于“千户侯”岁入二十万的“素封”者。这是为“素封”正名、释义，与上述为“游侠”正名、释义相类。

②与《史记》其它类传篇末点题或出题义相类。首先录其他类传篇末“太史公曰”：

《刺客列传》：太史公曰：“自曹沫至荆轲五人，此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然（明也），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岂妄也哉！”案：这是指刺客的品质。

《滑稽列传》：太史公曰：“淳于髡仰天大笑，齐威王横行。优孟摇风而歌，负薪者以封。优旃临槛疾呼，陛楯得以半更，岂不伟哉！”案：这是指滑稽善辩者之价值。

《佞幸列传》太史公曰：“甚哉爱憎之时！弥子瑕之行，足以观后人佞幸矣。虽百世可知也。”案：这是指佞幸者取媚于人的行径。

《游侠列传》太史公曰：“吾视郭解，状貌不及中人，言语不足采者。然天下无贤与不肖，知与不知，皆慕其声，言侠者皆引以为名。谚曰：‘人貌荣名，岂有既（尽也）乎！’於戏，惜哉！”案：这是指游侠的声誉无极。

以上四《传》均点明篇题意义，《史货》之末，虽无“太史公曰”，但其意义相当：

“由是观之，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岂所谓‘素封’者邪？非也。”

案：这是指素封者财富之巨。他们中很多人超过了相当千户侯的邑入，岂但是“素封”呢！据此，与上述四《传》“太史公曰”比较，可证《史货》原题为《素封列传》。

③《汉书·货殖传》故意避开“素封”一词，露出了班固偷换篇题的手法。《汉货》内容百分之六十以上抄袭《史货》，但每有笔削。前面引录《史货》专门论述“素封”的一大段文字——自“今有无秩禄之奉”至“其人皆与千户侯等”，《汉货》基本原文抄录，但删去了自“今有无秩禄之奉”至命曰“素封”二十一字。班固删去二十一字的原因，显而易见，一是为了偷换篇题，二是史迁所说的“素封者”，在班固看来是“公擅山川铜铁鱼盐市井之入”“与王者争利”的“不轨者”，故而非抹去“素封”之名不可。

上面我们用《史货》本证，说明《史货》原题为《素封列传》，又用《汉货》作为它证来反证。

《汉货》删去“命曰‘素封’”，对班固为什么以《汉书·货殖传》命篇，应是可以成立的佐证之一。同理，从中可窥见班固对“素封”一词的厌恶，它可以反证“素封”是《史货》的原题。班固的篡改篇名，更可以说明《史货》与《汉货》作为两种对立的经济思想的代表作，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三、支配马、班货殖观的宇宙观和方法论

这里先谈司马迁的宇宙观和方法论。史迁继承其父司马谈研究当时“六家”思想的要旨，然后提出一家之言：

“故曰：‘圣人不朽（一本作“巧”），时变是守。虚者道之常也，固者君之纲也’”（《自序》）。即是说，圣人并无巧妙方法，只是能守着时势的变化而变化。虚无是道的常态，因顺自然，是君的大纲。

这是史迁对道家的评论，也是史迁的宇宙观。“因者君之纲”即“以虚无为体，以因循为用”（《自序》），也就是他的方法论。具体来说：

“其为术（指方法论）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同上）。

史迁并非把“六家”之术兼收并蓄。“因”乃指阴阳家“大顺”，即“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变化规律，“此天道之大经也，弗顺无以为天下纲纪”，故曰“不可失也”。认为人们的思想行为必须顺应自然变化消长的规律。

“采”儒家之“善”，是指“列君臣父子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虽百家弗能易也”；墨家之“善”，指“疆本节用，则人给家足之道”，“虽百家弗能废也”。“撮”名家之“要”，指“控名责实，参伍不失，此不可不察”。法家之“要”，指“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跨越，虽百家弗能改”（以上《自序》）。

从上可知，史迁所说的儒、墨、法之“善”、“要”，是指“虽百家弗能”易、废、改的百家理论的“共性”，而不是“个性”。把百家的“共性”纳入其“一家之言”，这是时代的烙印，正是虽司马迁亦“弗能易也”。但阴阳家之“大顺”。道家的“因物与合”，显然这不属百家“共性”，而是阴阳、道家的“个性”。由此表明，史迁的哲学观点具有两方面的特点：一、具有古代哲学把理论学与哲学合同的特点；二、他的宇宙观基本上是唯物的，他的方法论，要人们的思想行为“与时迁移，应物变化”，去适应他所认为的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他就是用这种宇宙观和方法论去研究社会经济。因此，他的货殖论的显著特点就是反对政治权力对经济的干预，认为人们的行为必须适应经济发展变化——应物变化，即“善者因之”。

班固的宇宙观则与史迁相反。他把“彗孛飞流，日月薄日”，“迅雷风妖，怪云变气”等自然现象，归结为“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汉书·天文志》）。这正是史迁所批判阴阳家造说的“未必然”（《自序》）的“大祥”。这种神秘主义的“大祥”，是阴阳家的糟粕，却为班固所吸收。在这种神秘主义宇宙观支配下，他认为沟通“神”与“人”的中介有二：一是祭祀。所谓“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人间的衣食都是上天赐予的，“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事，灾祸不至，所求不匮也”（《汉书·郊祀志》）。二是圣人“象天地而制礼乐，所以通神明”（《汉书·礼乐志》）。由此可见，班固的宇宙观是唯心的，方法论就是以圣人之是非作为衡量、评论一切现实的尺度。这种理论在货殖观上的表现，就是要人们“欲寡而事节，财足而不争”，“不见异物而迁”，

安贫乐道。也就是要农民世代默默地束缚在土地上。

两种宇宙观和方法论决定于他们两人所处的时代不同，个人生活经历不同。史马迁处于汉初六十余年的经济放任政策与武帝实行“与之争”的经济干预政策交替时代，他从比较中肯定了汉初。这就是他的“因物与合”思想的现实根据。班固处在东汉中期，土地问题自武帝以后一直是社会矛盾的核心问题，工商业对封建经济基础的侵蚀，成为统治者的心病。自武帝始儒家思想定为一尊，这就是班固“遵王之法”的根据。两人虽一为太史公，一为兰台令史，但个人遭际不同，所以史迁不是为刘姓一家写史，他在《自序》中说“此人皆意有鬱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为项羽立《本纪》，为陈涉写《世家》。班固却为刘汉一家写史，“以为汉绍尧运，以建帝业”（《汉书·叙传下》），故而《汉书》中反《史记》之道，比比皆是。

四、马、班货殖论的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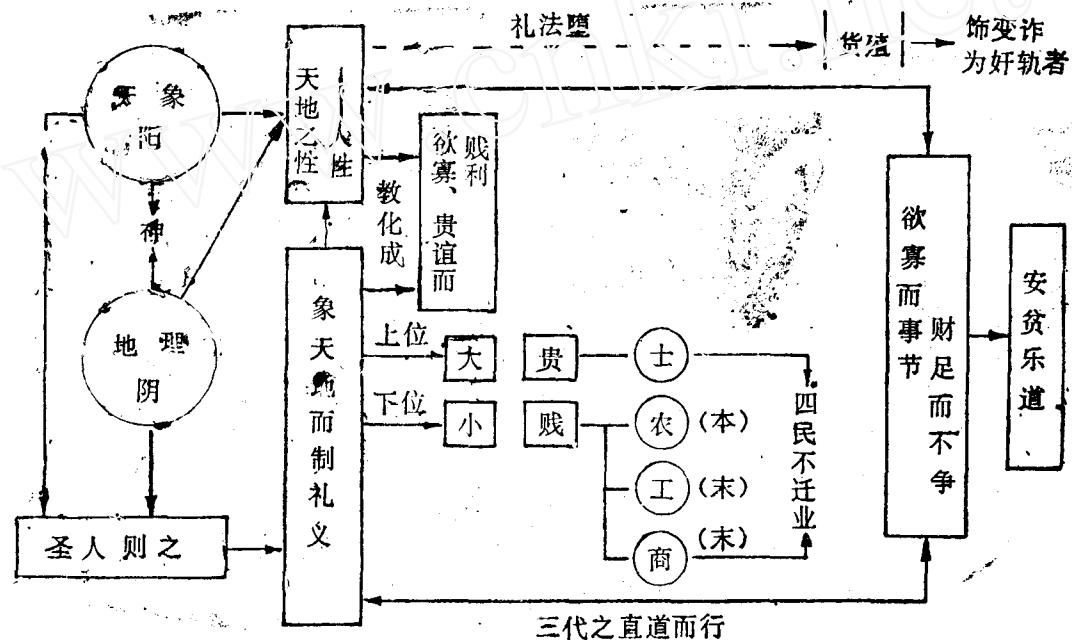
兹从如下几方面来考察马、班货殖论的历史价值：

（一）以它们对当时及后世的影响和作用来考察。史迁的货殖论并没有为当时人注意，也乏后人为他申正。这因为《史记》至“宣帝时，迁外孙平通侯杨恽祖述其书，遂宣布”（《汉书·司马迁传》）。东汉时，班彪父子又指责史迁“是非缪于圣人”（同上），“微文刺讥，贬损当世，非溢土也”（《后汉书·蔡邕传》注引《班固集》）。东汉末，王允又说《史记》是“谤书”（同上传），直至十九世纪中后期，中国近代民族工业产生后，才出现了类似的经济思想（仅仅类似）。班固货殖论的命运比之史迁货殖论的遭遇则完全相反。班固的经济思想并非他的创造，只是把儒家重义轻利，“不患贫而患不安”的思想加以系统化而已。所以“当世甚重其书，学者莫不风诵”（《后汉书·班彪传》）。他的货殖论中的重农抑末，“理民之道，在于地著”（《食货志上》），以井田“盖均无贫”的思想，直至清代，几乎历代都有人重弹此调。北宋唯物论者张载，也认为“治天下不由井地，终无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张子全书》卷14《经学理窟·周礼》）。清初思想家黄宗羲也认为“先王之制井田，所以遂民之生使其繁庶也”（《明夷待访录·田制二》）。一代改革家王安石在他的《发廩》诗中认为“贫穷主兼并”，他“愿见井地平”（《王荆公年谱考略》卷4皇祐五年），他的变法目的之一就是“榷制兼并，均济贫乏，变通天下之财”，认为“学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为人主不当与民争利”（《宋史纪事本末》熙宁二年二月）。王安石变法的措施也主要在流通领域打击工商业者势力，也就是史迁所批评的“最下者与之争”的政策。

司马迁的经济思想之所以在当世和后世受到冷遇，因其思想与几千年封建经济结构相抵触。班固的货殖论之所以为当时人“风诵”，为后世人重弹，是因为他的一套祖述三代的理论，植根于封建制度。他在《汉货》中俨然以一个“公正”的先王信徒，来反对贫富分化。班固是在同情贫者吗？其实不然，班固的货殖论反映了封建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矛盾，反映了统治思想的虚伪性。因为，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商业资本的发展不利于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王朝的财政基础是个体农业经济，徭役对象是地著的农民。商业资本的发展，它象吸铁石，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假手于地主，既可把农业上再生产甚至简单再生产的资料吸去，又可把农业劳动力从土地上吸出。王朝财政失去农民，或农民的极端贫困，财政来源就枯竭。班固从这一角度出发，反对“货殖”，这对王朝来说他的理论是合理的，但又是虚伪的，自相矛盾的。那是因为两汉的赋税部分收取货币。如算赋，十五至五十六岁，每口岁纳一百二十钱。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全国有59,394,978口，纳算人口以百分之四十计，为23,757,981口，合共收算赋为二十八亿五千余万钱。若一石粟以三十钱计算，则农民和地主须得将近一亿石

粮食投放市场，换取货币，交纳算赋。赋税制度本身驱使农民把产品当作商品出卖。这种赋税制度不是决定于某个帝王或大臣，而是决定于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体制：一、中央至地方多级行政，管辖地区辽阔，运输不便，决定了不能全部采用实物税制；二，皇室和官僚、军事机构的许多消费品，不可能全部由官工业供给，必须向市场采购；三、俸禄制度，钱谷兼用；四、土地可以买卖。故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的辐凑，势所必然。封建政府又害怕商业资本，数千年的封建王朝又一再重弹“重农抑商”老调，但总是无济于事，然而也不能不指出陈词滥调及其政策上对工商业的打击，使商业资本长期不能演变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提。

由此观之，班固的货殖论的历史价值，就是符合了封建的政治需要，给贫者“安贫乐业”的甜蜜的安慰，为学者富者提供“贱不得踰贵”的理论满足。中国封建经济如此顽固不化，长期停滞，班固有一分“功劳”。这里，不妨将班氏的宇宙观和货殖论的结构，画成框图，以资醒目：



(二)把司马迁经济思想作横向、纵向比较，来判定其历史价值。司马迁经济思想与先秦诸家比较有显著区别，尤其是史迁肯定人们为追求物质享受而“求富益货”的合理性。在这一点上，他的思想超越了前人老子、孟子、荀子和韩非子。老、孟、荀、韩等虽然都承认人的耳目口之欲是与生俱来的属性，但因研究的出发点各异，其结论与史迁不同。老子主张“绝欲论”（见《老子·第三章》），孟子主张“以心节欲论”（见《孟子·告子上·尽心下》），荀子主张“礼义化欲论”（见《荀子·性恶·礼论》），韩非子主张“除欲论”（见《韩子·解老》）。他们抓住人欲与乱、邪之间某些现象，引向极端，为当时的统治者制造“牧民”理论。由于他们的出发点就是归宿，所以他们的结论必然是背理的。

史迁则不然，他发现“富者（指追求美好生活），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他用儒家经典《诗》《书》作为书证，驳斥“安贫乐道”的说教。他说他所知道的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历史上的生民，都是“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即使有人挨家挨户，用娓娓动听的道德去教化他们，要他们绝欲、节欲、化欲、除欲，“终不能化”。这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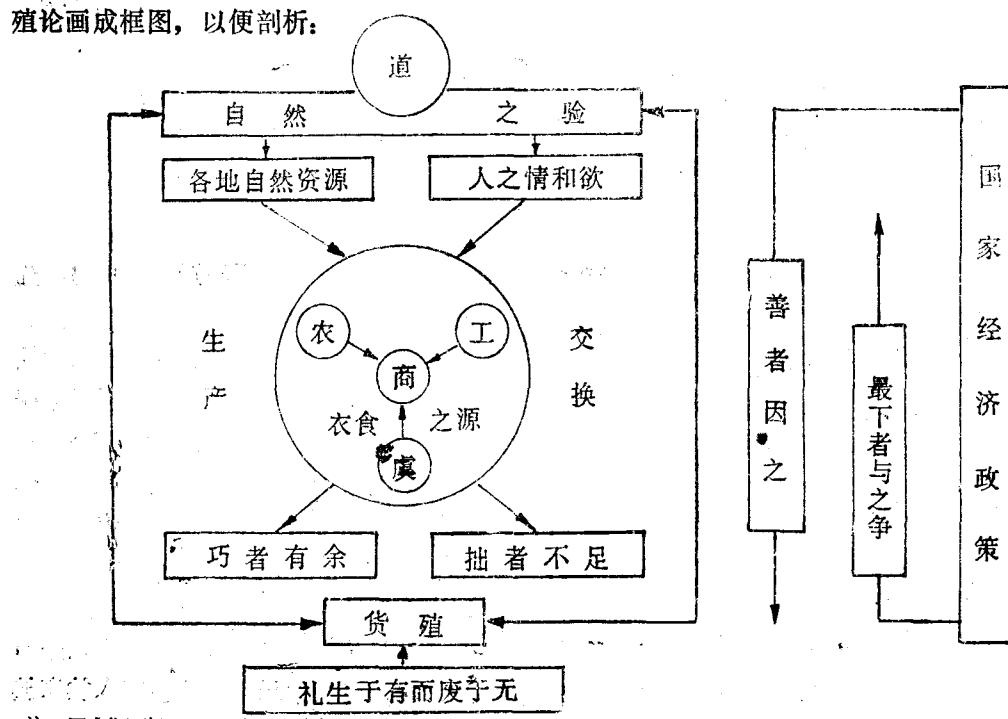
是历史。汉代的现状是怎样呢？他说：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上至贤人、隐士、廉吏，下至农工商贾畜长，无不为了“求富益货”；为了致富，“人各任其能，竭其力，得其所欲”。他一眼看破了当时社会上一切人的行为，都是为了“富”与“欲”。难怪主张“欲寡而事节、财足而不争”的班固，要指责史迁“贬损当世”了。

史迁的经济思想与同时代人贾谊、晁错的思想比较，也显出其先进性。贾、晁都是重农主义者。贾谊把“淫侈之俗，日月以长”，归之于“背本而趋末”，晁错认为货币本身毫无价值，“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其价值在于“上（国君）用之故”，所以“明君”应当“贵五谷而贱金玉”（《汉书·食货志》）。史迁反对政府用权力打击工商业，他把货币看作是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故而用货币数量来说明财富多寡，比之贾谊的工商淫侈论和晁错的货币名目论、无价值论远远进步。

史迁的经济思想不仅比他的前人、同时代人进步，而且在他的经济思想中有二点值得重视和研究：一，马克思说“民众对于高利贷的憎恶，在古代世界，达到极点”（《资本论》第三卷第774页），但史迁却置子钱家于工商业者同列，称之为“贤人”，甚至对无盐氏“一岁之中，其息什倍”的高利率，毫不谴责；二，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代言人无不反对“豪富”，反对私人财富的无限积聚，因为私人财富的膨胀，必然与皇权发生冲突。然而史迁却赞扬“巨万者与王者同乐”，不主张财富积聚有量的界限。这种应物变化，放宽高利贷发展和财产集中的思想，这在古代经济思想史上是少见的。对这种思想的历史价值，放在下面论说。

（三）对理论的评价，重要的在于对理论作深层剖析，即把史迁的货殖论作结构分析，并把它作进一步的推导，察其理论的历史发展轨迹。为此，根据《货殖列传》把史迁的货殖论画成框图，以便剖析：



注：图中“货殖”一词，是笔者对史迁所指商品经济发展过程概括，故其概念不同于篇名，也不同于班固所说的“货殖”，

从框图中可知史迁货殖论结构：“道——自然之验”是最高层次，它支配的第二层次由两个要素构成：“各地资源”和“人的求富欲”，第三层次，由第二层次决定了社会分工、生产、交换和分配的结构；第四层次，由第三层次决定了“巧者有余”和“拙者不足”。第二至第四层次的整个过程，就是史迁所说的“农工商贾畜长，固求富益货”，即追求财富增殖的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过程，我们不妨称之为“货殖”过程。这个过程，是“道之所符，自然之验”的客观经济规律。框图右边是“国家的经济政策”。据此可知史迁经济思想的特点：主张国家政策必须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自然之验，放任农工商虞畜，各行各业自由发展。社会成员因地制宜，“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对于由此而产生的贫富分化和剥削现象，他认为“贫富之道，莫之夺予”。编户中出现的“富相什则卑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这种人奴役人的现象，则认为是“物之理也”。他完全一反商、韩的“重农抑末”论，一反管仲以及儒家所主张的“四民食力，罔有兼业”论（《食货志》）。他以满腔热情鼓励人们走发财致富道路：“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他提倡竞争，在竞争中比高下、显沉浮，在竞争中取舍宜，迁经业，“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他写《货殖列传》（按应是《素封列传》）的目的是为了使“交易之物莫不通”，发展商品经济，推广“素封”者的经营方法，“令后世得以观择”。

按照上面对史迁货殖论的结构剖析，我们可以对史迁所主张的商品经济自由发展的前途——历史发展的轨迹，作如下的推导：工商业资本的自由发展，即商业资本的独立和优势发展，必然会瓦解汉王朝赖以存在的男耕女织的个体自然经济；而且史迁应该已看到了晁错所说的社会现象：一方面“赋敛不时，朝令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卖田宅，鬻子孙以赏责者”；另一方面，商人“男不耕耘，女不蚕织，日游都市，食必梁肉”（《食货志》）。但在《史货》中对上述现象没有半句谴责，反认为是“物之理也”。商业资本分解个体经济，如果国家不予干涉，听其自然，个体农民必然破产，其劳动力的出路，在当时没有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下，它的流向有三条路：一条是流亡，转死沟壑；二是铤而走险、揭竿而起；三是为工商业资本所奴役，为农业大土地所有者奴役。如果第二条道路没有引起社会大动荡，那末第一条道路仅是自然抵耗；第三条道路必然地变过去的生产使用价值为目标的生产方式，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生产方式。中国古代社会如果循着史迁的理论走去，中国古代经济史将不是长期停滞的历史。然而，这第三条道路必然导致汉王朝经济的质变，这是汉统治集团所不能容忍的。难怪班固要指责史迁“是非缪于圣人”了。

司马迁的货殖论，可以看作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与长期停滞这两条轨道交叉点上的一把火炬。在这个交叉点上史迁以“因物与合”的思想肯定了汉初的放任政策否定了汉武帝的经济干预政策和“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他呐喊着，要冲过交叉点沿着汉初经济发展的轨道前进。但不幸的是火炬很快就熄灭了。可想而知，它的历史命运能不被冷落吗！火炬的熄灭，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点就是燃料不足——理论本身存在纰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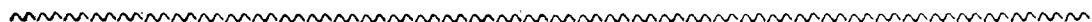
1.“道之所符”的界限。他把国家这个结构放在“道”之外，成为“道”外有物的二元论。国家虽然不是从来就有的，但是他不认识，当国家一旦产生之后，它必然要控制、干预社会经济，国家政治与社会经济形成了一体化。他把“国家”放在“道”之外，显然低估了国家权力的作用，导致他对“最下者与之争”的经济干预政策的批判软弱无力，在理论上没有论证。他只认识“交易之物莫不通”是“自然之验”，而不知道经济干预政策把社会生产

引向停滞的道路是另一种“自然之验”。

2.“富国”与“富家”关系的矛盾。史迁认为只要发展商品经济，“上则富国，下则富家”，富国富家具有一致性，而且证之以太公望治齐，管仲佐桓公、勾践治越的史例。然而，在阶级社会里富国未必富家。富国，在大多数场合是以损害劳动者利益作为前提的；同理，富家并不一定导致富国，因为富家以贫富分化为条件，富者往往通过切割国家财政等手段来实现的。史迁所举的齐、越史例是无数量分析，不足为证。正由于此，所以几千年来封建统治者一直把“均贫”、“安贫乐业”的调子唱不绝口，班固的《汉书》就是宣传册子。

3.逻辑推理的薄弱。史迁的许多论点，只用史例和故事证明，对史例不作定量和定性分析。在理论的前提和判断之间，逻辑推理显得十分薄弱。这也许是中国古代思想家的通病。如他把鱼、兽、礼放在同位概念上，用“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的无类类比法，推出“人富而仁义附焉”的结论，显然是不正确的。他用管子“仓库实而知礼节”，推出“礼生于有（富有）而废于无（贫穷）”，从而进一步推出“君子富，好行其德”，他混淆了礼节的知与不知，同礼节的生与废是两个不同概念。此其一，其二，在阶级社会“为富不仁”是普遍现象，封建的理论道德不产生于“富有”，而是属于封建统治者的观念形态。礼对于贫者，不是“废于无”，而是永远套在脖子上的绳索。

《史记》的思想，在历史上受到冷遇，儒家思想的偏见和与封建政治、经济体制的不相容是主要的，但《史记》没有建立严密的逻辑体系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然而，司马迁的货殖论在历史上曾经闪出的火花，是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



高师《英语》教材、教法系列讲座于宁波市举办

1988年7月11日至16日，由上海市外文学会、浙江省外文学会、宁波市外文学会联合举办的高师《英语》教材、教法系列讲座于宁波市举行。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杨小石教授首先简要地介绍了高师《英语》教材的由来，作了“如何提高英语写作教学效果”的报告，我校黄次栋教授作了“高师《英语》的编写原则”的报告。来自全国34所师范院校的44位英语教师参加了听讲。

听讲教师一致认为上海师大黄次栋教授主编的《英语》是建国以来第一套适用于高等师范综合英语课的教材。《英语》大胆创新，很有特色，主要表现为：一、课文选材较新，交际功能部分的对话接近或符合交际实际，突出了语言学习的出发点、方法和“交际”的最终目标。二、教材对师生提出的要求较新，学生要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联系实际和生活。教师要以自己扎实的语言能力和交际能力充当教学的组织者、引导者和参加者。三、为促进中学英语教学改革提供了新路子。高师《英语》将为培养出致力于改革中学英语教学的新一代的教师作出贡献。

(琼阳)